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上字第224號

上訴人 陳興仁

訴訟代理人 王中騷律師

被上訴人 帝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河生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上字第1487號），提起上訴後，擴張上訴聲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擴張之聲明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擴張聲明部分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在第三審程序，上訴之聲明，不得變更或擴張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上訴人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所示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門廳欠缺、社區迎賓門廳欠缺、停車位面積短少，各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566元、8450元、33萬1674元，總計35萬3690元本息。原審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應給付2萬2016元本息之判決，予以廢棄，改判駁回該部分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並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乃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竟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37萬1120元本息，就超過35萬3690元本息部分，核屬擴張上訴之聲明，依上說明，自非合法。據上論結，本件擴張之聲明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

法官 邱 瑞 祥

法官 謝 說 容

01					法官	許	紋	華	
02					法官	吳	青	蓉	
03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
04				書記官	楊	麗	娟		
05	中華民國	111	年	12	月	6	日		